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文化作品展  
系列文化活动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乙 方：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5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甲方,即买方)“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作品展系列文化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服务经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GFTC21DD0127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乙方,即卖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开展残疾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作品展系列文化活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34000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支票

## 5、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芦求路80号

邮政编码：102612

电话：010-6123111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印章) 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杏石口路海同博览园A座101室

邮政编码：100196

电话：1831055867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号：626223503



## 合同条款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作品展系列文化活动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FTC21DD012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的规定,现就项目事项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大都美术馆。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残疾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作品展系列文化活动。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作品展系列文化活动采购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协助人员。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遇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 6. 项目合总价及税费

6.1 合同总价为：¥ 434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注：涉及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展区规划设计，灯光布置，演、职员吃住费用等。

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303800 元（大写：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7.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30200 元（大写：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注：鉴于项目资金支付所需的财务流程，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总价 10%的标准，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于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7.4 合同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乙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或未经提前通知致使项目顺延的，应按照 9.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10.1 因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统一乙方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新冠疫情、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详细价格清单》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5.25

签订日期：2021.5.25



##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参与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丢失、转借、复印。
- 2、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 4、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5、乙方造成的涉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6、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

法人代表:

刘佩芬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8日



##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项目实施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立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提供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传统书画艺术研究会

法人代表：刘佩茹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1日

